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关于服务保障人员工
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CL-JC-213028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2021-6-1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关于服务保障人员工作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CL-JC-213028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关于服务保障人员工作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4,800.00 元

采购需求：服务保障人员工作服采购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参数
1	部门经理冬装女士衬衫	件	12	272	200D 成丝纱，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	部门经理冬装女士上衣+裤子	套	12	1375	裤子与西服颜色一样，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3	部门经理夏装女士裙子	条	6	286	纱支：32*32/101*71，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4	前厅部女士冬装衬衫	件	16	190	8067 乱麻，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5	前厅部女士冬装蓝上衣+黑裤子	套	16	510	纱支：101*101/30*30，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6	前厅部男士冬装蓝上衣+黑裤子	套	4	721	纱支：101*101/30*30，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7	前厅部男士冬装白衬衫	件	4	202	成重：20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8	前厅部夏装女士马甲裙子套	套	16	298	纱支：32*32/101*71，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9	前厅部夏装女士半袖衬衫	件	16	179	成重：22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10	前厅部夏装男士马甲+黑裤子	套	4	369	纱支：32*32/101*71、高工艺
11	前厅部夏装男士半袖白衬衫	件	4	190	成重：220 克、纱支：30*30 95*55 高工艺
12	前厅场馆女夏装套装	套	6	384	前厅场馆女夏装套装
13	前厅场馆女冬装套装	套	6	496	前厅场馆女冬装套装

14	餐饮部女士冬装 衬衫	件	48	190	8067 乱麻，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15	餐饮部女士冬装 蓝上衣+黑裤子	套	48	510	上衣裤子同前厅，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16	餐饮部夏装女士 马甲裙子套	套	48	298	纱支：32*32/101*71，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17	餐饮部夏装女士 半袖衬衫	件	48	179	成重：22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18	客房部女士冬装 蓝上衣+黑裤子 (斜插兜)	套	62	510	上衣同前厅、裤子哥弟二代，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19	客房部女士夏装 半袖上衣+黑裤子 (斜插兜)	套	62	486	克重：275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0	客房部主管女士 冬装衬衫	件	6	190	成重：29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1	客房部主管女士 冬装蓝上衣+黑 裤子	套	6	510	克重：30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2	客房部主管夏装 女士马甲裙子套	套	6	298	纱支：32*32/101*71、高工艺
23	客房部主管夏装 女士半袖衬衫	件	6	190	成重：22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4	客房部车库男士 夏装半袖套装	套	8	226	同厨房上衣，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5	客房部车库男士 冬装长袖套装	套	8	298	同厨房上衣，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6	厨房夏装半袖上 衣+黑裤子	件	96	308	制服工艺，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7	厨房冬装长袖上 衣	件	96	214	克重 360 克，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28	围裙	个	60	60	长 82 厘米、宽 80 厘米，其余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一次性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指以下不良记录从网上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查询：
 - a 供应商须对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中

没有记录；近三年在“行政处罚”中没有行政处罚记录；近三年在“重大税收违法案当事人名单”没有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无处罚期内的记录。

b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处罚期内的记录。

c 供应商无其它国家法律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 只有接到磋商邀请书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没有接到邀请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一楼购买磋商文件。

方式：在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一楼（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购买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所有响应文件纸质版应密封后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

地点：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二楼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555 号
联 系 人：张琦
联系方式：0451-51642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
联系方式：0451-82364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兆文、郝赫
电 话：0451-823647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二、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三、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书
- （2）初始报价一览表
- （3）详细配置明细表
- （4）技术偏离表
- （5）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8）《社保证明查询方式的说明》
- （9）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附后）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附后）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是/格式附后)

(14) 其他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4)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5) 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供前, 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6) 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承诺函 (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7) 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须提供, 如不是小微企业或大学生创办的不需提供), (本项目为零售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 提供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优惠;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或扉页必须有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电子版、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七、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交货期内完成采购人全部需求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至指定地点运费、二次搬运费、税金、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该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分为初始报价(即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做为最后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八、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一) 不满足★号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二) 在资格性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2.1 任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2.4 现场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

2.5 营业执照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2.6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内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在“失信被执行人”中有记录，近三年在“行政处罚”中有较大金额行政处罚记录，近三年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有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无处罚期内的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处罚期内的记录。

注明：2.6 条款的查询无需投标人自行查询，以磋商小组现场查询为准。

(三) 符合性检查任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四)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 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

(七) 供应商对采购人、省招标公司、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八)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以“★”号标注的，供应商需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十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四）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九.响应文件的签属、密封及递交

（1）供应商应将电子版 U 盘、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外层包封中。未完好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外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磋商时间等（可以参照第四章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外包装上可以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投多个包号的，供应商应分标段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一楼前台（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

十.供应商禁止行为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3）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向省招标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省招标公司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并提交质疑材料；

（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质疑受理期为磋商公告的公告期界满 7 个工作日内；

（三）质疑的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四）质疑书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形式提交，同时提交质疑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五)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一年内二次及以上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六) 投诉：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省招标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除需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投诉。

(八)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二、磋商

(一)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三) 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2、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1）、（2）、（3）的登录名和密码；

（1）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2）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3)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四)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格式附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现场磋商小组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现场磋商小组查询。
	行政处罚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较大金额行政处罚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磋商小组查询。

2、符合性检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采购人所列清单中有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的“★”号标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设备应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对获得证书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证书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中，以“★”号标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强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认证截图。
	初始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五）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七）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八）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九）入围供应商将开启最后报价的密封。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2）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3）最后报价装订在除此报价文件中；

（十一）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1、核查内容：由磋商小组首先核查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记录。核查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存档。

2、如出现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核查时，磋商小组待网络故障解除后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并打印存档。

3、核查路径：

(1)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无效。

十三、评审方法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最后报价的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权值 × 100

对小型、微型企业、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 × 10%，其评审价可以作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注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0	重要配置功能缺失的为无效投标；任一★号条款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超过12项按无效标处理。
3	供货时间	10	保证采购人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能提前1-3天供货的得3分；交货期能提前4-6天供货的得5分；交货期能提前7-9天供货的得7分；交货期能提前10天及以上供货的得10分，未体现交货期提前供应的本项不得分。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将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报价也相同时，响应文件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种类多（即认证证书或截图数量多，同一产品同时提供证书和截图的按一个计算，同一产品同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证书和截图的按一个计算）的优先成交，认证证书或截图数量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十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一)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金。

(二)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 5%比例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款。待质保期满足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七、资金结算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及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采[2015]2 号）文件规定办理资金结算。

十八、付款方式

按合同另行约定。

十九、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分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即各成交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后之和为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5%费率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按 1.1%费率收取；

500---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按 0.8%费率收取；

1000~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按 0.5%费率收取。

3、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

合同生效后，卖方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按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缴清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 5 天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按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缴清服务费。

户名：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号：451902390110302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部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图片
1	部门 经理	两侧飞边缩减 5 毫米、 克重 280 克、高工艺、	件	12	272	 
2		西服裤子 1083-14、克重： 450 克、纱支： 32*32/101*71、高工艺	套	12	1375	
3		纱支：32*32/101*71、高 工艺	条	6	286	
4	前厅 部	8067 麻、成纱、成重：290 克、纱支：30*30 95*65 高工艺	件	16	190	 
5		9244 、克重：300 克、纱 支：101*101/30*30 制 服工艺	套	16	510	 
6		9244 克重：300 克、纱 支：101*101/30*30 制 服工艺	套	4	721	
7		成重：200 克、纱支：30*30 95*65 高工艺	件	4	202	

8		纱支: 32*32/101*71、高工艺	套	16	298	 
9		成重: 220 克、纱支: 30*30 95*55 高工艺	件	16	179	
10	前厅部	纱支: 32*32/101*71、高工艺	套	4	369	
11		成重: 220 克、纱支: 30*30 95*55 高工艺	件	4	190	
12		克重: 260 克、纱支: 28*28/101*71、高工艺	套	6	384	
13		克重: 320 克、纱支: 30*30/101*71、高工艺	套	6	496	
14		8067 麻、成纱、成重: 290 克、纱支: 30*30 95*65 高工艺	件	48	190	
15	餐饮部	上衣裤子同前厅、制服 纱支: 75*75 28*28	套	48	510	 
16		纱支: 32*32/101*71、高工艺	套	48	298	 

17		成重: 220 克、纱支: 30*30 95*55 高工艺	件	48	179	
18	客房部	上衣同前厅、裤子克重 420 克 纱支: 75*75、 101*71 高工艺	套	62	510	 
19		上衣: 克重: 275 克、纱 支: 梭织 37*60、75*75; 裤子: 克重: 380、纱支: 98*98 74*85	套	62	486	
20	客房部	成重: 290 克、纱支: 30*30 95*65 高工艺	件	6	190	
21		克重: 300 克、纱支: 101*101/30*30 制服工 艺	套	6	510	
22		纱支: 32*32/101*71、高 工艺	套	6	298	
23		成重: 220 克、纱支: 30*30 95*55 高工艺	件	6	190	
24		克重: 240 克、纱支: 71*71/25*25 制服工艺	套	8	226	

25		克重：320 克、纱支： 101*71/25*25 制服工艺	套	8	298	
26		K805:上衣:下 80C20 克 重 320 克 20*16 128*60; 裤子: 梭织、 克重: 420 克 75*85 101*97 制服工艺	件	96	308	
27	厨务部	K805:上衣:下 80C20 克 重 360 克 20*16 128*60;	件	96	214	
28		长 82 厘米、宽 80 厘米、 带长 2.45 米	个	60	60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关于服务保障人员工
作服采购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CL-JC-213028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磋商日期：

2、报 价 书

-----:

----- (厂 商 全 称) 授 权
----- (授 权 代 表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 货 物 进 行 报 价 。 为
此:

1、提供厂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含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正 本 () 份 , 副 本 () 份 , 电 子 版 () 份

2、报价货物的总价为 (大 写) ----- 元 人 民 币 (¥ -----) 。

交 货 期 :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
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 ----- 邮 编 : -----

电 话 : ----- 传 真 : -----

供 应 商 全 称 :

日 期 :

3、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报价 单价（元）	货物报价 总计（元）	交货期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 月 日

4、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报价	合 计
合计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月日

5、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磋商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6、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本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供 应 商 全 称 (公 章) :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机):

8、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全称：

10、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11、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其他文件